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温卫提〔2024〕164号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297号提案的 答复函

杨峥嵘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烟蒂不落地，温州更美丽的提案》（政协提案297号）收悉，经调查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具有现实性，并且有独特的前瞻性。近年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次提出要求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力度的建议提案，可见控烟是民众的迫切需求，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趋势。我市高度重视控烟工作，从无烟环境建设、控烟知识宣传、控烟立法推进等方面入手，努力创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控烟环境，营造良好的控烟氛围。主要工作如下：

一、大力开展无烟环境建设。自 2016 年启动健康浙江考核以来，市卫健委已将该项工作纳入县（市、区）卫健部门考核指标，旨在从行政层面大力推进该项工作。同时，将无烟环境建设融入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健康细胞工程建设等各类创建工作中。目前，我市 253 家医疗机构和 820 家党政机关无烟环境建设覆盖率达 100%。每月开展全市 12 个县（市、区）重点场所的控烟督查与通报工作，进行县区控烟工作排名，反馈暗访结果提出整改与建议，每年均会召集市本级党政机关和县（市、区）卫健部门控烟工作人员，举办全市控烟业务培训会暨动员会。

二、多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利用各类活动、宣传栏，电子屏，微信等各种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吸烟有害及限酒的健康知识。近年来，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共开展各类控烟宣传活动 100 余场，印制控烟宣传资料以及禁烟标识等 38 万余份，发至无烟党政机关、医院、学校、社区及各类重点公共场所，覆盖全市 12 个县（市、区）。2023 年，全市共开展控烟巡讲、巡展等宣传活动 208 场，受益 4 万余人，并通过青少年控烟征画活动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同时在我市 5 个地标建筑包括银泰、威斯汀、时代广场等的 LED 大屏轮播控烟宣传视频，不断拓宽宣传渠道，最大限度提升我市控烟效果。

三、积极推进我市控烟立法进程。2021 年《温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立法申请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审议，列为立法调研项目。市卫健委组织市疾控中心专

业人员制定调研方案，通过查阅文献、专家咨询、民意调查、立法先进市现场调研等方式，收集各地控烟立法调研相关资料，结合温州实际，草拟《温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草案》及其立法说明与依据，并以温州市公共卫生委员会名义多次召集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 16 个部门，共同商讨控烟立法条例草案内容，收集意见与建议，完善修改我市控烟条例草案（第二版、第三版），经上级多方考量，2024 年继续将控烟立法作为调研项目深入研究。

近年来，我市控烟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成人吸烟率逐年下降，从 2020 年的 19.17% 降至 2023 年的 17.81%。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等重点场所控烟现况得到改善。但控烟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的工程，目前还存在很多困难。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从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加强控烟监管手段等方面着手，继续深入做好控烟工作。

一、加强控烟宣传氛围。借助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控烟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力有效引导舆论正确走向，争取广大群众支持，让“吸烟危害健康”成为群众性广泛共识。以健康中国控烟行动为抓手，借助健康促进县（市、区）、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医院等健康细胞创建工作，进一步巩固我市无烟环境建设成果，培养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负责人”的责任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控烟良好氛围。

二、尝试多部门协同联动。依据现有《公共场所管理实施细

则》《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近期筹划开展多部门联合治理专项行动，努力争取让第一张罚单落地生效，形成一定的震慑力，鼓舞全社会共同控烟的决心。

三、依托智能手段加大公共场所控烟力度。采用信息化手段，利用视频监控、警报器、烟头收集器等智能设备强化监督，加强城市形象管理。由于信息化建设涉及多部门沟通和经费投入问题，我委将通过政府控烟相关座谈会、工作汇报、政务参考等形式提交该项建议，全力推进我市控烟工作信息化管理。

最后，感谢您对温州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抄送：市府办，市政协提案委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